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現金流量表	3~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70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三季(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蔣正平

會計主管 翁桂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11 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262,189 仟元及 5,695,610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 393,227 仟元及 411,02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新修訂條文規定處理。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福 郎

會計師

林 克 武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6,787,307	37	\$ 3,140,729	22	21-22	流動負債		\$ 2,917,168	16	\$ 2,220,164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3,076,569	17	32,054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6	1,153,000	6	671,75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282,934	2	14,1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7	349,936	2	299,828	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3	3,010	-	-	-	2140	應付帳款		1,187,573	7	1,078,16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4	43,364	-	59,071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52,062	-	12,6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5	1,511,474	8	1,576,005	1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8	138,660	1	131,702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二之4, 四之6, 五	450,638	2	314,16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之15, 四之19	35,937	-	26,060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7	95,003	1	85,435	1	24-25	長期負債		6,315,967	34	4,789,556	3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5, 四之8	143,230	1	130,6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之12, 四之20	2,606,411	14	-	-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 四之9	1,117,085	6	892,127	6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1	2,730,000	15	3,810,000	26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10	63,018	-	37,094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5	979,556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7, 四之32	982	-	-	-	28-	其他負債	四之22	209,549	1	219,131	2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1	6,855,777	37	6,460,473	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3, 四之23	71,539	-	81,121	1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	-	143,57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93	-	49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593,588	3	621,290	4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之15	137,517	1	137,5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6,262,189	34	5,695,610	39	2-	負債總計		9,442,684	51	7,228,851	50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 四之12	4,505,937	25	4,719,474	32		股東權益					
	成 本						31-	股本	四之24	6,609,750	36	6,598,242	45
1501	土 地		257,903	2	257,90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8,242	35	6,398,242	44
1521	房屋設備		698,828	4	718,271	5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6,987,360	38	6,981,405	4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508	-	-	-
1544	電訊設備		41,302	-	41,302	-	32-	資本公積	四之25	543,125	3	318,374	2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	-	21,798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11	-	-	-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663	-	18,836	-	3260	長期投資		302,785	2	309,534	2
1681	什項設備		337,473	2	335,405	2	3272	認股權		228,689	1	-	-
15x8	重估增值		2,927,314	16	2,927,314	20	3288	其 他		8,840	-	8,840	-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1,287,641	62	11,302,234	77	33-	保留盈餘		1,061,190	5	611,39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7,005,019)	(38)	(6,862,080)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2	-	-	-
1671	未完工程		38,411	-	97,4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之26	45,015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84,904	1	181,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之27	939,853	5	611,392	4
17-	無形資產	二之13, 四之14	33,835	-	48,7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22,740	5	(116,27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835	-	48,76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6, 四之28	301,683	2	243,309	1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136,792	1	211,30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91)	-	(10,2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5	-	1,95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之2, 四之29	(206,335)	(1)	(349,301)	(2)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10	80,759	1	90,38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30	641,883	4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7, 四之32	51,059	-	115,768	1	3510	庫藏股票	二之23, 四之31	(59,841)	-	(59,841)	-
1880	其 他	二之15	3,309	-	3,201	-	3-	股東權益總計		8,876,964	49	7,351,897	50
1-	資產總計		\$ 18,319,648	100	\$ 14,580,748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19,648	100	\$ 14,580,748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第三季		九十五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8	\$ 13,228,712	100	\$ 9,961,1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	-	(3,681)	-
4190	銷貨折讓		(404)	-	(2,2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227,858	100	9,955,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8	(12,491,862)	(94)	(9,193,652)	(92)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735,996	6	761,593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	二之15	(8,615)	-	(5,82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	二之15	6,543	-	2,802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33,924	6	758,569	8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8	(216,876)	(2)	(219,545)	(2)
6100	推銷費用		(89,311)	(1)	(87,926)	(1)
6200	管理費用		(106,047)	(1)	(112,9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18)	-	(18,695)	-
6900	營業淨利		517,048	4	539,02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62	-	1,4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0	14,032	-	2,09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之12, 四之20	166,459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 四之11	412,572	3	481,533	4
7122	股利收入		17,238	-	2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8	-	-	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137	-	649	-
7150	存貨盤盈		17	-	4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6	26,268	-	36,992	1
7210	租金收入		750	-	754	-
7480	其他收入		11,392	-	10,8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1,527	4	534,607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097)	(1)	(97,21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29,61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 四之11	(19,345)	-	(70,50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8	(3,843)	-	(9,86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5,046)	-	(30,174)	-
7550	存貨盤損		(37)	-	(61)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6	(18,755)	-	(34,685)	(1)
7610	停工損失		(381)	-	(5,485)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7, 四之11	-	-	(21,991)	-
7880	其他支出		(18,246)	-	(15,7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360)	(1)	(285,760)	(3)
7900	稅前淨利		1,002,215	7	787,871	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之17, 四之32	(62,362)	-	(44,927)	(1)
9600	稅後淨利		\$ 939,853	7	\$ 742,944	7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之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7	\$ 1.47	\$ 1.23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5	\$ 1.07	\$ -	\$ -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二之24				
	本期淨利		\$ 1,002,215	\$ 939,853	\$ 787,871	\$ 742,944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5	\$ 1.45	\$ 1.22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4	\$ 1.05	\$ -	\$ -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三季	九十五年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939,853	\$ 742,9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61	199,797
攤提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53,604	42,281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806)	2,4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	(6,543)	(2,80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	8,615	5,826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1,97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32)	(2,0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61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6,4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2,572)	(481,5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345	70,508
採權益法認列收到之現金股利	4,087	177,4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43	9,864
處分投資利益	(34,137)	(649)
處分投資損失	5,046	30,174
減損損失	-	21,99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3,387)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8,626	17,42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減少	253	177
應收票據增加	(9,646)	(15,4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434	(294,64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屬營業性質	(115,764)	(195,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677)	19,380
存貨增加	(263,198)	(85,685)
預付款項增加	(33,024)	(18,74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2	3,258
一年以上其他應收款增加	(413)	-
應付帳款增加	113,820	154,20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屬營業性質	20,412	7,56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696)	15,3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459	(70,3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57	9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48)	43,8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3,110	(9,47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	3,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811	389,318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566)	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10)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2	7,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30)	5,990
股權投資增加	(200,000)	(745,235)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270,040	233,168
投資股款退回		102,423	80,390
長期投資貸餘減少	(2,650)	-
購置固定資產	(62,340)	(219,5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6	9,343
遞延費用增加	(796)	(100,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49</u>	<u>(720,9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9,000	220,7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150,00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706	(2,06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4,079)	(31,0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	-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100)	-
長期借款增加		330,000	2,7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2,7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9,507</u>	<u>352,6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60,467	21,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2	11,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6,569</u>	<u>\$ 32,0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98,197</u>	\$	<u>104,86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24</u>	\$	<u>6,909</u>
購置固定資產	\$	<u>64,314</u>	\$	<u>226,357</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u>1,974</u>	(<u>6,778</u>
支付現金	\$	<u>62,340</u>	\$	<u>219,579</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 國際貿易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9 人及 3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應收帳款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並採總額比較評價。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6)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另土地以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再次辦理重估。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承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如屬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而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如現值大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市價時，則以公平市價為租賃資產之成本。

已停止生產或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10.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聯貸主辦銀行費、地下水污染整治和環境調查工程費及 SM 廠檢修費用等，係以實際取得或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合約期間或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2. 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買（贖）回權與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3. 退休金

- (1)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中央信託局。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中央信託局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4. 職工福利金

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 資本額 1%。
- (2) 每月營業額 0.15%。
- (3) 每月下腳變價 30%。

15.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6.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度起開始實施，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8.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9.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2.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3. 庫藏股票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 自民國 91 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民國96年及95年第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①

	民國96年第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02,215,647	\$939,853,367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93,215,647	930,853,367	632,072,989	\$ 1.57	\$ 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158,512,351)	(158,512,351)	92,272,9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34,703,296	\$772,341,016	724,345,917	\$ 1.15	\$ 1.07

②

	民國95年第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87,871,533	\$742,944,269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78,871,533	\$733,944,269	631,753,325	\$ 1.23	\$ 1.16

(4)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96年第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02,215,647	\$939,853,367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93,215,647	930,853,367	640,143,837	\$ 1.55	\$ 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158,512,351)	(158,512,351)	92,272,9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34,703,296	\$772,341,016	732,416,765	\$ 1.14	\$ 1.05

②

	民國95年第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87,871,533	\$742,944,269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000)	(9,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78,871,533	\$733,944,269	639,824,173	\$ 1.22	\$ 1.15

(5)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或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 95 年前三季並無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股東權益調整數為增加 16,333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增加 30,885 仟元，民國 95 年前三季純益增加 30,885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現金及週轉金		\$976,783	\$654,123
支票存款		96,437	83,218
活期存款		32,434,475	10,302,831
外幣存款		43,061,627	21,014,071
定期存款		200,000,000	0
附賣回條件債券		2,800,000,000	0
合計		\$3,076,569,322	\$32,054,243

註：(1)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1,320,098.93 及 USD634,866.19；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32.62 及 33.10。

(2)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為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利率為 1.8%~2.0%；定期存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利率為 2.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94,717,632	\$14,784,856	註(1)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815,944)	(609,195)	
小 計	268,901,688	14,175,661	
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	14,031,850	0	註(2)
合 計	\$282,933,538	\$14,175,661	

註：(1)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96年及95年9月29日收盤價衡量計算。

(2)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權以外嵌入成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分離，並依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四之2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3,010,000	0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43,801,535	\$59,668,277
減：備抵呆帳	(438,000)	(597,000)
淨 額	\$43,363,535	\$59,071,277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524,713,813	\$1,590,504,852
減：備抵呆帳	(13,239,668)	(14,500,000)
淨 額	\$1,511,474,145	\$1,576,004,852

註：(1)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外幣應收帳款分別為USD17,055,238及USD21,158,614.15。

(2)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原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9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皆為0。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0.5%。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96年9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98,893,274 (USD6,097,280)	\$260,960,000 (USD8,000,000)	0	—	\$198,893,274 (USD6,097,280)	—
(原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2)民國95年9月30日						
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51,346,440 (USD4,572,400)	\$264,800,000 (USD8,000,000)	0	—	\$151,346,440 (USD4,572,400)	—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摘要	96. 9. 30.	95. 9. 30.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448,562,225	\$312,175,699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2,075,806	1,990,965
合計	\$450,638,031	\$314,166,664

7.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96. 9. 30.	95. 9. 30.	備註
應收利息	\$9,644,090	\$46,936	
應收股利	44,809,220	76,573,985	註(1)
應收退稅款	35,332,203	5,440,012	
應收出售證券款	2,391,540	0	註(2)
員工借支	120,244	155,262	
其他	2,705,499	3,218,442	
合計	\$95,002,796	\$85,434,637	

註：(1)應收股利係本公司轉投資之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上市公司所配發之民國95年及94年度應收現金股利。

(2)應收出售證券款係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未收款項。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6. 9. 30.	95. 9. 30.
質押定期存款	\$143,230,079	\$130,600,000

9. 存貨淨額

摘要	96. 9. 30.		95. 9. 30.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直接原料	\$180,891,730	\$180,224,000	\$183,789,134	\$195,157,000
間接原料	42,889,087	43,182,000	88,513,232	88,774,000
物料	56,103,591	56,597,000	46,268,588	46,429,000
在製品	48,778,766	51,202,000	50,152,350	52,579,000
半成品	128,755,331	145,684,000	164,972,889	185,755,000
製成品	611,305,001	623,411,000	335,636,035	344,557,000
副產品	2,450,482	2,450,000	1,508,966	1,509,000
在途存貨	45,910,923	45,911,000	21,285,843	21,286,000
合計	\$1,117,084,911	\$1,148,661,000	\$892,127,037	\$936,046,000

註：(1)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總額比較)。

(2)原料及物料之市價係以距結算日最近之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重製成本為市價；副產品及在途存貨以成本為市價。

(3)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3。

10. 預付款項

摘要	96. 9. 30.	95. 9. 30.
預付租金	\$210,357	\$1,160,162
預付保險費	5,620,415	5,545,119
預付稅捐	884,717	408,094
預付購料款	51,790,761	25,905,104
其他	4,512,318	4,075,754
合計	\$63,018,568	\$37,094,233

11.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6. 9. 30.			95. 9. 30.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0	-	15,691,000	\$193,933,000	5.51	註(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0	-		(50,360,350)		
小計		0			143,572,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44,000	176,265,958	2.85	15,244,000	176,265,958	2.8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936,073	0	0.39	936,073	0	0.39	註(6)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579	2,605,020	0.54	557,802	5,578,020	0.54	註(7)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2,218	122,635,469	6.25	5,982,218	122,635,469	6.25	註(8)、註(13)
晶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397	2,255,714	1.17	330,397	2,955,714	1.17	註(9)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0,295	42,560,915	1.42	1,150,295	42,560,915	1.42	註(13)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00,000	0.81	500,000	5,500,000	0.81	註(13)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	0	-	12,250,000	12,184,803	15.91	註(10)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29.50	1,024	-	29.50	102,424,000	-	註(11)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125.18	241,764,454	-	77.18	151,185,212	-	註(12)
小計		593,588,554			621,290,0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	35,412,270	100.00	26,800,000	22,599,114	100.00	註(1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296,634,293	100.00	32,200,000	217,743,038	100.00	註(1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	172,235,829	100.00	39,500,000	138,873,013	100.00	註(15)、註(13)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22,000	87,792,366	38.04	19,022,000	97,782,585	38.04	註(16)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3,443	43,569,486	25.28	5,693,443	44,663,733	25.28	註(17)、註(13)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7,150	140,051,320	39.00	267,150	138,337,311	39.00	註(18)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30,090,146	35.00	52,500	21,066,718	35.00	註(19)
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1,407.5	38,436,666	20.02	註(2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58,810,124	2,005,254,837	61.14	56,009,642	1,881,133,142	61.14	註(2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29,489	139,127,440	15.93	9,829,489	142,577,855	15.67	註(22)、註(13)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69,622	0	70.22	87,769,622	0	70.22	註(2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0,075,267	177,174,778	100.00	10,075,267	206,623,777	100.00	註(24)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32,360	97,194,549	13.55	32,360	95,727,444	13.55	註(2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54,817,776	3,037,651,503	100.00	54,817,776	2,650,045,866	100.00	註(26)
小計		6,262,188,817			5,695,610,262		
合計		\$6,855,777,371			\$6,460,473,003		

註：

(1)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 1. 1. ~ 9. 30.		95. 1. 1. ~ 9. 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9,242,536	\$43,911,643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5,032	-	-	\$8,609,01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3,145	-	-	17,982,323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2,972	-	781,519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249,622	4,115,295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58,465	962,776	-
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24,557	-	1,276,01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108,316,132	-	96,001,10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2,537	-	2,910,217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2,574,552	-	18,608,533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	1,247,837	-	2,083,72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281,178,743	-	353,838,664
合計	\$19,345,266	\$411,610,864	\$70,508,464	\$480,572,368

(2)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攤銷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1. 1. ~9. 30.		95. 1. 1. ~9. 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英屬維京群島W. T. 購併公司	-	\$961, 083	-	\$961, 083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3)減損損失之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1. 1. ~96. 9. 30.	95. 1. 1. ~95. 9. 30.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125, 00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8, 866, 018
合 計	-	\$21, 991, 018

(4)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1. 1. ~9. 30.	95. 1. 1. ~9. 3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78, 647	(\$370, 23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3, 963	23, 06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3	412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 547	308, 624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 582, 059	13, 022, 961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887	(309, 567)
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36, 339	(542, 95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 127, 447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2, 616, 066	3, 640, 328
英屬維京群島W. T. 購併公司	108, 767	943, 649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72, 544, 740	36, 637, 279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5, 560, 750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10, 771, 980
合 計	\$98, 741, 665	\$69, 686, 295

(5)翔準光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①民國 96 年前三季出售該公司股票 15, 691, 000 股，出售價格\$224, 190, 849，出售利益\$30, 257, 849。

②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15, 691, 000 股，期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收盤價為每股\$9. 15，計算市價為\$143, 572, 650。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經以公平價值評價結果，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50, 360, 350，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6)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7)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股份，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284,223 股。

②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民國 95 年第四季經本公司評估結果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2,973,000。

(8)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出售該公司股票 7,100,000 股予子公司—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143,272,888，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計\$2,277,112，業依規定銷除，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9)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均持續大額虧損，民國 95 年第四季經本公司評估結果確有減損跡象，經以其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700,000。

(10)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①本公司投資成本泰銖 30,625,000 (NT\$32,584,803)，持股比例 15.91%。

②民國 95 年第四季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並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收取分配金額 USD561,990.70 (NT\$18,674,951)，並產生處分利益\$6,490,148。

(11)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

①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②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之股東權益減項之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是以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調增\$5,560,750 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

③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5 月及 8 月資本分配 USD790,600 (NT\$27,449,632)、USD977,335(NT\$33,933,071)及 USD1,182,035.50 (NT\$41,040,273)，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投資成本分別為 USD29.5(NT\$1,024)及 USD2,950,000 (NT\$102,424,000)。

(12)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

①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②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之股東權益減項之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是以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調增\$10,771,980 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

③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向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購入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股票 48 股，計 USD2,772,551.04 (NT\$90,579,242)，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業依規定按持股比例銷除。

④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資本分配 USD1,628,189.28 (NT\$59,427,817)，故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投資成本分別為 USD7,230,582.23 (NT\$241,764,454)及 USD4,458,031.19 (NT\$151,185,212)。

(13)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①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已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及第四季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125,000 及\$1,596,000。

②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清算人報告會議中決議辦理第一次贖餘財產分配，本公司計獲配現金\$9,451,174 及金融資產－股票\$104,034,784，明細如下：(以民國 95 年度查定數揭露)

獲配之金融資產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4,500	\$33,097,250	1.69%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0,295	42,560,915	1.42%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00,000	0.81%
小 計		<u>81,158,16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59,400	13,345,745	11.29%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9,660	9,165,344	5.2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22	365,530	0.04%
小 計		<u>22,876,619</u>	
合 計		<u>\$104,034,784</u>	

本公司收取獲配之金融資產－股票時，係以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金融資產成本或採完全權益法及資產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入帳基礎。

(1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12,500,000 股，計\$125,0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2,500,000 股。
- ②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計\$100,000,000。本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票計\$100,000,000。
- ③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④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環境改變，近年來持續營運虧損，商譽已有減損之跡象，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就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提列商譽減損損失\$18,866,018。

(1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計\$100,0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0,000,000 股。
- 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計\$100,000,000。本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票計\$100,000,000。
- ③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6)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本公司原投資之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更名為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②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5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③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7)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且該公司係為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配發現金股利\$1,138,689。
- ③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Chemical (Thailand) Ltd.)

- ①由於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該公司因近年來 ABS 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符經濟效益，故決定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 ABS 營運業務。依據公司初步評估，預計將造成相關之損失金額約為 41,858 仟元(折合泰銖 49,123 仟元)，本公司業已全數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
- ③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9)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TC Group, Inc.)

由於持股未達 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故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與上期一致。

(20)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 ①本公司與另一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比例為 25%，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出售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07.5 股，出售價格 USD1,389,779.58(NT\$45,848,828)，出售損失計\$4,929,106。
- ③民國 95 年前三季由於持股未達 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故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與上期一致。

④民國 96 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處分日止。

(21)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①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配發股票股利 2,800,482 股及 5,091,785 股和現金股利\$44,809,220 及\$76,373,985。

②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③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658,915,094。

(22)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買回庫藏股 1,030,916 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5.67%增加至 15.93%。

②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③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2,948,847 及 \$980,517。

④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4年12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投資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投資金額。

②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累計已為其墊款金額\$867,461,454，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第四季、民國 94 年及 92 年度估列投資損失入帳。

(24)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Golden Pacific Equities Ltd.)

①民國 95 年前三季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為 USD5,000,000，本公司百分之百認購；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5 年 7 月經審三字第 09500203730 號函核備在案。

②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以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4,900,000 股，計 USD4,9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4,900,000 股。

③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5)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W.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且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計 \$25,628,879，分 20 年攤銷；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攤銷之餘額計 \$21,904,234。

(26)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Land & Sea Capital Corp.)

- ①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以 USD12,911,186(NT\$418,796,490)購入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股份計 9,071,940 股，致持股比例由 83.45%增加至 100%。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094040089 號函核備在案。
- ②該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③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配發現金股利\$176,498,983(USD5,481,777.60)。
- ④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⑤本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新增之投資，其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計 \$8,561,357，業已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之。

(27)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12. 固定資產

(1)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屋設備	698,828,433	0	\$401,626,413	297,202,020
機器設備	6,987,359,454	0	6,219,096,615	768,262,839
電訊設備	41,302,327	0	40,720,569	581,758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281	0	20,935,613	862,668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663,019	0	11,545,818	4,117,201
什項設備	337,473,137	0	311,094,465	26,378,672
未完工程	38,411,382	0	0	38,411,382
預付設備款	184,903,623	0	0	184,903,623
合 計	<u>\$8,583,642,030</u>	<u>\$2,927,314,372</u>	<u>\$7,005,019,493</u>	<u>\$4,505,936,909</u>

(2)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屋設備	718,271,316	0	\$396,311,249	321,960,067
機器設備	6,981,404,791	0	6,093,663,399	887,741,392
電訊設備	41,302,327	0	39,643,053	1,659,274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281	0	20,339,562	1,458,719
傢俱及辦公設備	18,836,316	0	14,228,442	4,607,874
什項設備	335,404,436	0	297,894,460	37,509,976
未完工程	97,447,516	0	0	97,447,516
預付設備款	181,872,359	0	0	181,872,359
合 計	<u>\$8,654,239,716</u>	<u>\$2,927,314,372</u>	<u>\$6,862,080,165</u>	<u>\$4,719,473,923</u>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民國96年前三季	民國95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121,097,284</u>	<u>\$101,156,037</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3,937,979</u>
資本化利率	<u>-</u>	<u>2.802%</u>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3。

(5)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3。

(6) 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3. 資產保險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備 註
	96. 9. 30.	95. 9. 30.	
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備	\$7,356,831,000	\$5,893,944,000	火災及災害險
辦公設備及其他	59,284,817	62,376,000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997,699,000	989,853,000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u>\$8,413,814,817</u>	<u>\$6,946,173,000</u>	

註：民國 96 年及 95 年第三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7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 無形資產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備註
遞延退休金成本	<u>\$33,835,352</u>	<u>\$48,764,130</u>	註

註：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5. 其他資產

摘要	96. 9. 30.	95. 9. 30.	備註
存出保證金	\$1,664,701	\$1,955,716	
未攤銷費用	67,882,559	23,918,544	
SM廠檢修費用	12,876,698	66,464,281	註(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059,068	115,768,594	
一年以上其他應收款	1,031,906	924,162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2,277,112	2,277,112	註(2)
合計	<u>\$136,792,044</u>	<u>\$211,308,409</u>	

註：(1)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進行石化廠SMIII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SMIII場以20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96年9月30日未攤銷之年度檢修金額，將於民國97年3月攤銷完畢；另SMII場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尚在停工檢修中，本公司預計於民國96年11月檢修完畢，俟後再評估其效益期間以進行攤提。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之11-(8)。

16. 短期借款

(1)民國96年9月30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6. 9. 28. ~96. 10. 11.	2.40%	\$277,000,000	本票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營運借款	96. 9. 27. ~96. 10. 4.	2.5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營運借款	96. 9. 17. ~96. 10. 15.	2.45%	150,000,000	本票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6. 9. 14. ~96. 10. 14.	2.35%	50,000,000	本票保證
	營運借款	96. 8. 15. ~96. 10. 15.	2.45%	200,000,000	本票保證
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營運借款	96. 4. 16. ~96. 10. 4.	2.6%~2.68%	100,000,000	本票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營運借款	96. 9. 17. ~96. 10. 16.	2.53%	150,000,000	本票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營運借款	96. 9. 27. ~96. 10. 26.	2.70%	126,000,000	本票保證、有價證券
合計				<u>\$1,153,000,000</u>	

(2)民國95年9月30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5. 9. 29. ~96. 3. 14.	2.30%	\$223,000,000	本票保證
		95. 9. 26. ~96. 3. 26.	2.30%	13,000,000	本票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營運借款	95. 9. 4. ~95. 11. 6.	2.40%	170,000,000	借據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5. 8. 16. ~95. 11. 16.	2.35%	100,000,000	本票保證
	營運借款	95. 8. 15. ~95. 11. 15.	2.35%	50,000,000	本票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購料借款	95. 9. 18. ~95. 10. 2.	6.16%	115,755,842	本票保證
合計				<u>\$671,755,842</u>	

註：①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外幣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0及USD3,497,155.36。

②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六之2及附註七之2。

1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要	96. 9. 30.	95. 9. 30.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000	\$30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396)	(171,361)
淨額	\$349,935,604	\$299,828,639
利率區間	2.02%~2.15%	1.45%~2.112%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2。

18. 應付費用

摘要	96. 9. 30.	95. 9. 3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8,134,131	\$76,410,872
應付利息	5,984,444	5,722,418
應付水電費	19,526,570	18,011,478
應付保險費	3,600,607	4,860,082
應付加工費	2,316,604	2,494,679
應付運費	8,513,321	5,779,368
其他	20,584,453	18,423,743
合計	\$138,660,130	\$131,702,640

19. 其他流動負債

摘要	96. 9. 30.	95. 9. 30.
預收款項	\$10,544,151	\$11,159,303
代收款項	3,296,181	2,406,904
應付設備款	563,153	1,863,00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614,505	5,825,92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0	3,942,253
補繳進口稅款及貿服費等	12,630,079	0
其他應付款	288,703	862,447
合計	\$35,936,772	\$26,059,841

20.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另所嵌入之買(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亦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且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90%~2.93%，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1)負債組成要素：

①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85,500,000	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9,088,892)	0
淨	額	<u>\$2,606,411,108</u>	<u>0</u>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23,585,450	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67,173,750	0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104,791,050)	0
淨	額	<u>(\$14,031,850)</u>	<u>0</u>

(2)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普通股認股權		<u>\$228,689,300</u>	<u>0</u>

(3)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2>發行日期：民國96年6月15日。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96年6月15日至民國101年6月15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買(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賣回辦法：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9>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10>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致民國 96 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21,978,599、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4,031,850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166,459,100，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1>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14,500,000，換發為普通股計1,150,791股，轉換當時負債組成要素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計\$2,811,181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

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	95. 3. 16. ~100. 3. 16.	2. 8679%~ 4. 6121%	0	\$2, 100, 000, 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 22. ~ 98. 6. 23.	2. 4%~ 3. 1%	0	3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6. 2. 6. ~ 99. 2. 6.	2. 45%~ 2. 65%	0	330, 000, 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3>
合 計				0	\$2, 730, 000, 000		

(2)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	95. 3. 16. ~100. 3. 16.	2. 7252%~ 2. 9207%	0	\$2, 550, 000, 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 22. ~ 97. 6. 29.	2. 4%~ 2. 6%	0	265,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	94. 1. 17. ~ 97. 1. 17.	2. 9471%~ 3. 1279%	0	420, 000, 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4>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92. 6. 30. ~ 97. 3. 20.	3. 00%	0	25,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5>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94. 6. 29. ~ 98. 8. 31.	2. 937%~ 3. 175%	0	2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4. 6. 17. ~ 96. 6. 30.	2. 52%~ 2. 68%	\$150, 000, 000	0	本票保證	註<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5. 9. 29. ~ 97. 9. 29.	2. 45%	0	200, 000, 000	本票保證、有價證券	註<8>
小 計				150, 000, 000	3, 660, 000, 000		
加(減): 預期再融資之短期負債				(150, 000, 000)	150, 000, 000		註<7>
淨 額				0	\$3, 810, 000, 000		

(3)註：

<1>本公司於民國95年3月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額度新台幣\$2, 640, 000, 000，包括甲項授信額度本金\$1, 200, 000, 000及乙項授信額度\$1, 440, 000, 000，有效期限均為五年，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甲項授信額度均已動用\$1, 200, 000, 000，乙項授信額度分別已動用\$900, 000, 000及\$1, 350, 000, 000。該聯合貸款利率依30、60、90、180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0. 9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甲項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應自首次用款日起屆滿三年

之日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遞減，前四期每期各攤還\$180,000,000，其餘\$480,000,000於第五期全部攤還，且最後一期應付清全部到期應付未付之全部款項。甲項額度不得循環使用，於償還後即不得再使用；另乙項額度之各筆貸款均應依其用款申請所載到期日清償。乙項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但各筆乙項貸款均應於乙項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前全部清償。該聯貸合約存續期間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5。

<2>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300,0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94年6月22日至民國97年6月29日止，惟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6年6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期至民國98年6月23日，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分別為\$300,000,000及\$265,000,000，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

<3>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400,000,000，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330,000,000。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適用民國95年3月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銀行簽訂之聯貸案財務限制條款，請參閱附註七之5。

<4>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4年1月1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三年期貸款額度新台幣\$1,200,000,000，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420,000,000。

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依30、90、180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1.2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且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負債比率未逾170%，利息改依加碼1.5%計算，若負債比率未逾150%，則改依加碼1.25%計算。該聯貸合約存續期間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6。

本公司已於民國95年底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5>本公司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貸款\$100,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6月30日至民國93年9月19日止，按月繳息，惟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3年1月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申請展延，並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4年1月後，復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再次申請展延，並業經重新核定授信條件，變更後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5年3月20日。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1日提前清償\$75,000,000，復於民國94年6月24日申請貸款\$50,000,000，並再次申請展延，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6年1月後，合計貸款餘額\$75,000,000。民國95年3月2日並再次申請授信，業經該公司核定授信條件，授信額度\$100,000,000，期限二年，授

信期限展期至民國97年3月20日，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放款利率依本公司之指標利率加1.55%機動計息，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本案撥貸同時收回原有額度\$100,000,000之授信案。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提前清償\$50,000,000；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5,000,000。

本公司已於民國95年12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6>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2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300,000,000，合約期間三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三個月，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惟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95年9月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增修，並業經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期限亦展期至民國98年8月31日。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00,000,000。在本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及條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若不符上項比率時，本公司應經該行同意，且承諾於6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惟本授信案貸款利率自該行通知日起，至本公司改善上開比率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按授信餘額依本案約定利率再加碼0.25%。

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6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7>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申貸中期授信貸款\$15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25日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新申貸核定之授信條件，中期放款授信額度\$150,000,000，期限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二年。本公司意圖將以此新核定之貸款授信條件對該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150,000,000作長期性之再融資，故轉列至長期負債項下。

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8>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5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00,000,000。

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7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4)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未來五年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0.1.	~ 97.9.30.		0
97.10.1.	~ 98.9.30.	\$660,000,000	
98.10.1.	~ 99.9.30.	690,000,000	
99.10.1.	~ 100.9.30.	1,380,000,000	
100.10.1.	~ 以後		0
合	計	\$2,730,000,000	

22. 其他負債

摘要	96. 9. 30.	95. 9. 30.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38,998	\$81,120,780	註(1)
存入保證金	492,700	492,700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137,517,314	137,517,314	註(2)
合計	<u>\$209,549,012</u>	<u>\$219,130,794</u>	

註：(1)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23。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23. 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存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33,543,396 及 \$330,525,861。另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存金額分別為 \$19,657,151 及 \$16,228,788。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4,391 及 \$2,147,428；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581,933 及 \$501,114。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公報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925,860 及 \$26,334,878；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依該公報而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70,957,065 及 \$80,619,666。

24.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年度）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87年8月10日	6,343,946,290	6,343,946,290	634,394,629	10	盈餘轉增資 \$124,391,100 普通記名股 614,394,629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89年8月 9日	6,470,825,220	6,470,825,220	647,082,522	10	盈餘轉增資 \$126,878,930 普通記名股 627,082,522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0年8月11日	6,598,241,730	6,598,241,730	659,824,173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6,510 普通記名股 639,824,173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註：(1)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④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或無可分配盈餘，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90 年至 95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 \$72,000,000，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 27-(3)。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14,500,000，換發為普通股股份計1,150,791股，每股面額\$10，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1,507,910。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6年10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則俟辦妥變更登記後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25. 資本公積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2,811,181	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02,784,145	\$309,533,4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228,689,300	0
現金股利未發放及退回		8,840,467	8,840,467
合	計	<u>\$543,125,093</u>	<u>\$318,373,900</u>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所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6.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

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5,014,521。

27. 保留盈餘

(1)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承認通過，決議將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前期累積虧損後，因尚有未轉回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數，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9. 30. (預計)	95. 9. 30.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721,458	\$140,976,436
	民國95年度(預計)	民國94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58%	—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民國 9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經本公司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及員工紅利。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 9. 30.	95. 9.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不含本期損益)	0	(\$131,552,551)
本期(損)益	\$939,853,367	742,944,269
合 計	\$939,853,367	\$611,391,718

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3,285,386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382,167	6,901,869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00,628	(457,937)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84	(57,754)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0,290)	(10,878,9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335,566	(12,668,986)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30,724	33,072,619
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4,879,25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146,981)	(1,124,74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8,670)	(1,095,474)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5,913	9,695,91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5,307,606	49,923,805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3,175,553	4,885,14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249,693,127	156,948,930
合 計	\$301,682,827	\$243,309,091

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摘	要	96. 9. 30.	95. 9. 30.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0	(\$50,360,350)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2,182)	(4,322,182)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545,887)	(22,545,887)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2,478,042)	(149,690,759)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9,80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37,084,335)	(122,341,77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70	0
合	計	<u>(\$206,335,276)</u>	<u>(\$349,300,759)</u>

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082,286,620，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528,355 及民國 95 年度虧撥補議案決議轉回 \$641,883,391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305,874,874。

31. 庫藏股票

(1)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592,375	\$8,933,224	-	-	-	-	1,592,375	\$8,933,224
國亨化學(股)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36,344,234	-	-	-	-	6,478,473	36,344,234
	特別股	1,776,000	14,563,200	-	-	-	-	1,776,000	14,563,200
合	計	<u>9,846,848</u>	<u>\$59,840,658</u>	<u>-</u>	<u>-</u>	<u>-</u>	<u>-</u>	<u>9,846,848</u>	<u>\$59,840,658</u>

②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59,840,658；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均為 0。

③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成本均為 \$231,083,260，市價分別為 \$142,820,787 及 \$89,615,442。

④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 92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民國 93 年~9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3)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6. 1. 1. ~9. 30.	95. 1. 1. ~9. 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250,553,910	\$196,967,883
永久性差異		
國外現金股利	0	44,124,746
現金股利免稅	(4,225,050)	(50,000)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7,272,701)	7,381,2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8,306,670)	(102,756,24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3,894,372	(524,44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1,614,775)	0
轉投資公司減資之已實現損失	(49,227,930)	(39,597,885)
轉投資公司清算之已實現損失	0	(2,567,250)
出售國外轉投資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4,320,389	(21,259,1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0	5,497,755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	5,494,650	0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451,181	427,973
小 計	67,067,376	87,644,639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失	(116,510)	(1,295,3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6,759	(1,796,389)
折舊方法差異數	1,781,032	2,042,608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1,279,588	158,7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517,860	756,029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	0	6,449,950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8,111,935)
因出售國外公司迴轉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2,877,990)	0
前五年虧損扣抵	(67,998,115)	(85,848,303)
小 計	(67,067,376)	(87,644,639)
估計當期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0
加：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0	0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扣繳稅款)	(424,319)	(244,524)
估計應退所得稅(註)	(\$424,319)	(\$244,524)

註：估計應退所得稅係帳列預付所得稅項下，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再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4)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96.1.1. ~ 9.30.	95.1.1. ~ 9.3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067,376	\$87,644,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092,517)	6,664,036
小計	65,974,859	94,308,675
減：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增加	(3,612,579)	(23,995,411)
減：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減少	0	(25,386,000)
所得稅費用	\$62,362,280	\$44,927,264

(5)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6. 9. 30.	95. 9.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8,924,700	\$198,466,05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6,883,843)	(33,283,71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0	(53,356,0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6,759	0
•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97,349	8,967,488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999,788	39,400,879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098,399	143,037,290
• 轉投資公司清算損失遞轉以後年度後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7,100	857,1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5,305	6,203,295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0	(1,796,38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淨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26,086)	(3,623,230)
• 折舊性資產折舊方法改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635,822)	(19,752,157)
•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321,935)	(8,111,935)

②

項 目	96. 9. 30.		95. 9. 30.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7,875	\$85,016,825	\$7,062,366	\$191,403,686
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5,585,000)	(47,77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6,086)	(33,957,757)	(5,419,619)	(27,864,0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981,789	\$51,059,068	(\$3,942,253)	\$115,768,594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 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人才培訓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96年	0	\$3,188,925	\$372,191	0	\$3,561,116
民國97年	\$260,000	4,364,151	259,613	0	4,883,764
民國98年	17,140,624	4,467,985	167,653	0	21,776,262
民國99年	9,378,829	3,746,388	180,744	\$27,098,399	40,404,360
民國100年	0	3,272,231	200,454	0	3,472,685
合 計	\$26,779,453	\$19,039,680	\$1,180,655	\$27,098,399	\$74,098,187

33.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1.1.~96.9.30.			95.1.1.~9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8,924,584	\$85,034,859	\$283,959,443	\$194,507,771	\$82,965,595	\$277,473,366
勞健保費用	12,027,711	3,807,218	15,834,929	14,450,230	4,603,733	19,053,963
退休金費用	17,121,439	13,358,812	30,480,251	16,580,031	11,902,275	28,482,306
其他用人費用	4,564,380	1,263,500	5,827,880	4,642,620	1,285,200	5,927,820
折舊費用	125,998,813	7,262,145	133,260,958	192,357,816	7,439,420	199,797,2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2,415,851	0	52,415,851	27,588,855	9,371,658	36,960,513

34.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買(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之財務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平倉，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02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 180,491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②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③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96.	9.	30.	95.	9.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5,320,278	-	\$5,320,278	\$2,197,332	-	\$2,197,3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902	\$268,902	-	14,176	\$14,1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0	-	(註)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3,573	143,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88	-	(註)	621,290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62,189	-	(註)	5,695,610	-	(註)
存出保證金	1,665	-	1,665	1,956	-	1,95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98,009	-	2,898,009	2,199,236	-	2,199,236
應付公司債	2,606,411	-	2,606,411	-	-	-
長期借款	2,730,000	-	2,730,000	3,810,000	-	3,8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39	-	71,539	81,121	-	81,121
存入保證金	493	-	493	493	-	4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32	-	14,032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費用、代收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 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⑥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 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⑧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①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中國銀行	96. 8. 10.	USD 4, 583	97. 8. 8.
合約(美元)		96. 8. 10.	USD 2, 487	97. 8. 8.
		96. 9. 17.	USD 4, 189	97. 9. 17.
			<u>USD 11, 259</u>	

(b)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中國工商銀行	95. 4. 27.	USD 2, 601	95. 10. 27.
合約(美元)	中國建設銀行	95. 5. 16.	USD 2, 012	95. 11. 20.
	中國光大銀行	95. 5. 23.	USD 3, 213	95. 11. 23.
			<u>USD 7, 826</u>	

C. 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9. 30.	95. 9. 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367, 252	\$259, 552
應付購入遠匯款	(357, 810)	(257, 7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442	\$1, 759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 442</u>	<u>\$1, 759</u>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35. 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 9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為配合民國 9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 9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名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PointCare Corporation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清算完結)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銷貨

(1)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6. 1. 1. ~9. 30.		95. 1. 1. ~9. 30.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46,766,771	12.45%	\$1,151,595,628	11.57%

(2) 本公司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按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收取之貨款息分別為 \$1,457,973 及 \$78,295。

3. 進貨

(1) 本公司購自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6. 1. 1. ~9. 30.		95. 1. 1. ~9. 30.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0,300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0,346,637	3.05%	8,202,022	0.11%
合計	\$330,346,637	3.05%	\$8,222,322	0.11%

(2)本公司購自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 ①本公司以合約價格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丙烯晴共聚物(SAN)，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1,200 噸為度；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本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 ②本公司向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購自其他非關係人之條件無顯著差異。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6. 9. 30.		95. 9. 30.		備註
		餘 額	%	餘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一應收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8,562,225	22.73%	\$312,175,699	16.41%	
一其他應收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9,007	0.06%	121,974	0.14%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1,792,762	1.85%	1,497,395	1.71%	註(1)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691	0.01%	127,220	0.15%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526	0.19%	124,376	0.14%	
	其 他	26,820	0.03%	120,000	0.1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一應付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9,945,896	4.04%	7,616,712	0.70%	
一其他應付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425	0.10%	118,966	1.53%	註(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90,240	4.43%	0	-	註(2)
	國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11,000	9.05%	4,915,000	63.34%	註(3)

註：(1)係應收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技術服務費。請參閱附註五之 7-(5)。

(2)係代收轉付款項。

(3)係應付設備款項。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 金 收 入	
		96.1.1.~9.30.	95.1.1.~9.30.
高雄廠土地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91,293	\$659,709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4,762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22,857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19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62	5,95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14	14,286

註：①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②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因仍處於停工生產階段，故公用區設備及自動倉儲設備不再租用，租賃合約均暫予終止。

(2) 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

①民國96年前三季：無。

②民國95年前三季

a. 民國95年3月出售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兩台幫浦機器，出售價格\$2，出售利得\$2。

b. 民國95年4月出售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7,100,000股予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143,272,888，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順流交易損失\$2,277,112，業依規定銷除，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7. 其 他

(1) 本公司出售TDDM等物料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分別為\$1,511,076及\$200,917，帳列製造費用之減項。

(2) 本公司委託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費用按實際粉碎後運回量計算加工費，每噸\$2,190，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支付粉碎加工費用分別為\$175,988及\$204,985。

(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4,409，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收取加工押粒收入分別為\$160,158及\$254,729。

(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收取技術服務費分別為\$3,591,389及\$3,350,317。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分別應收取技術服務費\$4,983,408 及\$5,911,498；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技術服務費\$1,792,762 及\$1,497,395 尚未收取。

(6)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關係企業名稱	96. 9. 30.	95. 9. 30.
融資背書保證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	\$258,000,00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42,322,914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0	89,10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0	320,000,000
合 計	<u>\$238,000,000</u>	<u>\$709,422,914</u>

註：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為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累計代償金額計\$867,461,454，並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權人	抵(質)押用途	96. 9. 30.	95. 9.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丁二烯、苯、乙烯保證	\$130,000,000	\$130,000,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燒鹼、鹽酸保證	600,000	600,000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進口稅款保證	12,630,079	0
合 計		<u>\$143,230,079</u>	<u>\$130,600,000</u>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6. 9. 30.		95. 9. 30.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4,000,000	\$27,048,82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21,316,137	\$726,818,512	21,316,137	715,921,23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9,566,017	135,398,234	9,566,017	138,756,164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895,000	18,347,500	895,000	18,347,500
合 計			<u>\$880,564,246</u>		<u>\$900,073,719</u>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1) 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597,458,090	SMIII 廠聯貸借款及中期綜合授信貸款	\$2,43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聯貸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35,213,919			
廠房—氫氣廠	1,273,403			
機器設備	292,003,184			
國長大樓房地	171,387,188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公司
合計	<u>\$3,597,335,784</u>			

(2)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40,592,459	SMIII 廠聯貸借款及中期擔保聯貸借款	\$2,97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聯貸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ABS	542,356,551			
廠房—氫氣廠	1,612,811			
機器設備	323,542,555			
國長大樓房地	172,404,212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公司
合計	<u>\$3,680,508,58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背書保證

摘要	96. 9. 30.	95. 9. 30.
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	<u>\$238,000,000</u>	<u>\$709,422,914</u>

註：(1)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若以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1,906,204,88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6,657,722,930，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符合上項限制條款。相關之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五之 7-(6)。

(2)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為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累計代償金額計 \$867,461,454，，並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

2. 存出保證票據

(1)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7,240,000,000、USD19,500,000 及 NTD6,707,500,000、USD14,000,000。

(2)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55,00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9,307,734 及\$109,749,393。

4.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3,974,906.51、NTD16,891,930 及 USD11,603,403.86、NTD241,040,000。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起隨時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6.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流動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80%(含)以上，民國 94 年 7 月起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民國 95 年度起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4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50%。民國 95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40%。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7.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

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新台幣 21.5 億元委由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汽電共生廠主體工程之設計與建造工程，預定施工期為 28 個月。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121,519 (RMB27,980)	\$121,519 (RMB27,980)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及代墊 款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51,181 (USD1,569)	47,658 (USD1,461)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252,479 (USD7,740)	238,126 (USD7,300)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註：民國 96 年第三季人民幣兌換美金及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如下：

	人民幣兌換美金	美金兌換新台幣
年底匯率	7.5108	32.62
加權平均匯率	7.6590	32.6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6,657,723)	\$33,000	\$33,000	—	0.3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務財報表 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 限(\$11,096,20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58,000	205,000	—	2.31%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30,619 (USD10) (RMB30,000)	87,188 (USD10) (RMB20,000)	—	—	—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911,718 (USD38,494) (RMB151,055) (註)	1,911,718 (USD38,494) (RMB151,055) (註)	—	—	—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931,291 (USD38,650) (RMB154,390) (註)	1,911,718 (USD38,494) (RMB151,055) (註)	—	—	—

註：其中 USD38,494 仟元及 RMB151,055 仟元係由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共同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71,340	\$268,902	0.18	\$268,902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00,000	35,412	100.00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0,000	296,634	100.00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00,000	172,236	100.00	—
		國亨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22,000	87,792	38.04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3,443	43,569	25.28	—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150	140,051	39.0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30,090	35.0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10,124	2,005,255	61.14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29,489	139,127	15.93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69,622	0	70.22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75,267	177,175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0	97,195	13.55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17,776	3,037,652	100.00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73	0	0.39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579	2,605	0.54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5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1.17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295	42,561	1.42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500	0.81	—		
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1	—	—		
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18	241,764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666	\$15,667	0.39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375	22,134	0.24	\$22,13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00	87,120	0.06	87,12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000	8,475	5.14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0	22,968	3.04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000	0.15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884	3,299	0.14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6,000	61,327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4,725	7,023	5.31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662	2,965	1.72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46	—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0	0.14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12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605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2,443	1.67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000	21,274	0.54	21,27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473	90,051	1.01	90,05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000	30,636	8.88	30,6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2,000	\$36,364	27.49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	0	2.20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899	3,242	0.18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4.48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318	5,446	1.15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5,082	9.03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255.66	14,331	-	\$14,331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811	297,544	36.34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5,593	14,272	0.63	-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24,253	19.50	-
		REMOTE LIGHT. COM.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1	0	1.49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93	0	4.40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86	-	-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67,830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6.2719	5,480	-	5,48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1,000	0	100.0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000	19,826	100.00	-
		Chronagen, Inc. -特別股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46	0	2.20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70	-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股票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772	100.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6,629	100.0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17,050	300,953	34.23	-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	0	25.00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0	42,428	18.4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0	19.7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294	14,701	4.22	-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0	18.57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250	26,604	6.66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103,861	2.63	\$103,86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90,000	720,588	0.47	720,58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558,000	2.75	558,000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股 票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3,720	509,842	7.40	-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0	-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9,786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928.3706	53,868	-	53,868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股 票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78,988	100.00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7,351	95.00	-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3,726	100.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3940	4,116	-	4,116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W.T. 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83,967	20.93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568.85	9,09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股 票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31	5.0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昆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848	100.00	-
		中山高冠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518	50.00	-
		K.K. Chemci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250	44,623	49.90	-
		Dragon King Inc.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10	100.00	-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766	70.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景順權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571	1,014	-	\$1,014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	15,691,000	\$153,772	-	\$40,161	15,691,000	\$224,191	\$193,933	\$30,258	-	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39,500,000	66,176	10,000,000	106,285	10,000,000	-	225	- 225	39,500,000	\$172,236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32,200,000	187,113	10,000,000	109,521	12,500,000	-	-	-	29,700,000	296,63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	37,157,000	557,355	29,733,000	341,829	12,300,000	189,305	178,596	10,709	54,590,000	720,58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46,767	12.45%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448,562	22.73%	
			進 貨	330,347	3.05%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49,946)	(4.04%)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46,767	81.87%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448,562)	(96.80%)	
			銷 貨	330,347	15.70%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49,946	16.65%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43,614	44.85%	出貨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0,770	43.59%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943,614	100.00%	驗收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0,77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頻道授權代理業務	\$793,472	34.25%	5個月	—	授信期間為5個月，非關係人授信期間則為3個月	\$259,924 107,287	81.82% 38.3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版權費	793,472	98.56%	5個月	—	—	(259,924) (107,287)	(96.33%) (99.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8,562	5.62次/年	無	無	\$15,600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30,770	8.55次/年	無	無	41,657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7,211	1.73次/年	—	—	—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00	\$35,412	\$6,900	-	請參閱附註四之11-(13)說明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長興路66號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ABS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92,626	314,851	29,700,000	100.00	296,634	9,263	\$9,24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320,327	295,014	39,500,000	100.00	172,236	(225)	(22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190,220	190,220	19,022,000	38.04	87,792	(17,405)	(5,393)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45,038	45,038	5,693,443	25.28	43,569	1,950	493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曼谷	ABS及SAN生產及銷售業務	131,839	131,839	267,150	39.00	140,051	8,332	3,250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觀光休閒旅館業務	292,355	292,355	52,500	35.00	30,090	17,596	6,158	綜合持股未達5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15,554	1,515,554	56,009,642	61.14	2,005,255	179,783	108,31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29,141	129,141	9,829,489	15.93	139,127	(6,919)	(1,153)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905,352	905,352	87,769,622	70.22	0	(15,072)	0	請參閱附註四之11-(23)說明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328,872	328,872	10,075,267	100.00	177,175	(12,575)	(12,575)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16,837	116,837	32,360	13.55	97,195	9,209	1,248	綜合持股達50%以上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3,807	1,853,807	54,817,776	100.00	3,037,652	281,179	281,1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17,280	\$17,280	1,080,000	5.14	\$8,475	(\$12,427)	(\$442)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46,901	46,901	7,250	3.04	22,968	9,209	276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17,836	17,836	1,114,725	5.31	7,023	(12,427)	(66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60	1,160	386,662	1.72	2,965	1,950	3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7,720	57,720	5,772,000	27.49	36,364	(12,427)	(3,416)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0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27,500	27,500	2,750,000	2.20	0	(15,072)	0	解散清算中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銷售ABS、HIP及其製品	917,030	917,030	-	100.00	2,078,988	96,060	96,06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150,391	150,391	-	95.00	227,351	9,957	9,459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406,884	406,884	-	100.00	703,726	152,118	152,118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48,786	348,786	86,811	36.34	297,544	9,209	3,347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及從事三角貿易	34,798	34,798	1,005,000	100.00	19,826	(49)	(49)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H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5,119	185,119	6,001,000	100.00	0	0	0	公司已歇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解質分析儀、 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 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7,375	17,375	-	100.00	\$18,772	\$588	\$588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3巷3號3樓	有限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 買賣業務	14,843	14,843	1,000,000	100.00	26,629	9,814	9,814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 批發、零售	278,961	278,961	21,117,050	34.23	300,953	(6,919)	(2,330)	
	國亨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投資業	65,504	65,504	9,200,000	18.40	42,428	(17,405)	(3,203)	
	青春之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44巷57號	電視節目、廣播節目製作業	1,125	1,125	112,500	25.00	0	0	0	公司已歇業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 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428,534	428,534	50,000	20.93	183,679	9,209	1,928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 和中轉	8,930	-	-	5.00	12,131	9,957	498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651	70,651	-	100.00	49,848	5,527	5,527	
	中山高冠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61,801	61,801	-	50.00	98,518	3,312	1,656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1,546	41,546	1,064,250	49.90	44,623	189	94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	100.00	3,210	0	0	
	CITC Converter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24,743	24,743	-	70.00	27,766	9,069	3,023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之 3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 膠製造銷售業務	USD45,000 (註5)	註1	\$917,030 (USD30,000)	0	0	\$917,030 (USD30,000)	100%	\$96,060 (USD2,946)	\$2,078,988 (USD63,734)	0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 裝卸、儲運和中轉	USD 5,000 (註6)	註1	150,391 (USD4,750)	0	0	150,391 (USD4,750)	100%	9,957 (USD305)	227,351 (USD6,970)	0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 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USD12,000	註1	406,884 (USD12,000)	0	0	406,884 (USD12,000)	100%	152,118 (USD4,665)	703,726 (USD21,57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474,305 (USD46,750)	\$1,505,925 (USD47,000)	\$3,163,089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上市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為逾五十億，一百億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五十億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計算。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5年5月及94年7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7,000仟元及USD5,00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USD3,00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45,000仟元。

(6)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前三季向江蘇省鎮江新區大港開發總公司取得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5%之股權，計USD250仟元，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分別應收取技術服務費 \$4,983,408 及 \$5,911,498；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技術服務費 \$1,792,762 及 \$1,497,395 尚未收取。

3.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45,000,000，已驗資無誤。

4.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5,000,000，已驗資無誤。

5.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12,000,000，已驗資無誤。